

#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##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(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规范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与运行，强化民主管理，提升学术治理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## 第二条 委员会定位

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最高审议、评定、咨询及决策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，致力于推动学院学术发展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助力学院特色化、高水平发展。

#### 第三条 工作原则

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维护学术声誉，倡导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推动学术进步，服务学院发展战略，为学院能源特色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提供坚实学术支撑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

#### 第四条 学院领导与委员会关系

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

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
#### 第五条 委员会组成

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以及校外专家。其中，校外专家人数不低于委员总数的 20%，以引入行业前沿理念与实践经验。

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院长担任；副主任委员 1 名，协助主任委员工作，由学院分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担任；秘书长 1 名，负责日常事务协调，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，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#### 第六条 专门机构设置

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立专业建设、教学指导、科学研究、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，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。

#### 第七条 二级学术委员会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设立二级学术委员会，成员包括二级学院领导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及企业兼职教师代表，原则上人数不超过 10 人。二级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，负责本系（部）学术事务的审议与决策，并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委员的资格与产生

#### 第八条 委员资格

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。

在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，取得突出教学和科研业绩，在本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水平。

关心学院建设与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，身体健康。

#### 第九条 产生方式

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及相关部门提名等方式产生候选人。

经资格审查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党委会审定，院长聘任。

二级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推荐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，二级学院（部）聘任，并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备案。

#### 第十条 任期与换届

学院及二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原则上不超过 3 届。每次换届，连任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届委员总数的 70%，以保证学术委员会的活力与创新。

###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

#### 第十一条 委员权利

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。

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。

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。

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，实施监督。

## 第十二条 委员义务

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循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。

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。

勤勉尽职，保守学术秘密，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，维护学术委员会声誉与权威。

## 第五章 工作制度

### 第十三条 会议制度

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。

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。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重大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委员，委员应认真准备，充分发表意见。会议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### 第十四条 议事规则

学术委员会审议、评定事项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原则，依据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。

委员与审议、评定事项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公